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，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，具結所填之資料及所
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
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
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
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